

「民法第四編親屬」

- 국 가 · 지 역: 대만
- 제 정 일: 1930년 12월 3일
- 개 정 일: 2019년 4월 9일
- 공 포 일: 2019년 4월 24일
- 시 행 일: 2019년 4월 24일

目錄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婚姻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四章 監護

第五章 扶養

第六章 家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 (直系與旁系血親)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九百六十八條 (親等之計算)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

第九百六十九條 (姻親之定義)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九百七十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 一、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二、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三、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第九百七十一條 (姻親關係之消滅)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之要件)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百七十三條 (婚約之要件)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七十四條 (婚約之要件)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之效力)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解除之事由及方法)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 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
- 二、故違結婚期約。
- 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
- 四、有重大不治之病。
- 五、婚約訂定後與他人合意性交。
- 六、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
- 七、有其他重大事由。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

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九百七十七條（解除婚約之賠償）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七十八條（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七十九條（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贈與物之返還）

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婚約無效、解除或撤銷時，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

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二（贈與物返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第九百七十七條至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所規定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

使而消滅。

第二節 結婚

第九百八十條（結婚之實質要件－結婚年齡）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一條（結婚之實質要件－未成年人結婚之同意）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八十二條（結婚之形式要件）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第九百八十三條（結婚之實質要件－須非一定之親屬）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第九百八十四條（結婚之實質要件－須無監護關係）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

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五條（結婚之實質要件－須非重婚）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

第九百八十六條（刪除）

（刪除）

第九百八十七條（刪除）

（刪除）

第九百八十八條（結婚之無效）

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

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前婚姻視為消滅之效力、賠償及相關規定）

前條第三款但書之情形，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

前婚姻視為消滅之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離婚之效力。但剩餘財產已為分配或協議者，仍依原分配或協議定之，不得另行主張。

依第一項規定前婚姻視為消滅者，其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撤銷兩願離婚

登記或廢棄離婚判決確定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前婚姻依第一項規定視為消滅者，無過失之前婚配偶得向他方請求賠償

。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前婚配偶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第九百八十九條（結婚之撤銷－未達結婚年齡）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條（結婚之撤銷－未得同意）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一條（結婚之撤銷－有監護關係）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二條（刪除）

（刪除）

第九百九十三條（刪除）

（刪除）

第九百九十四條 (刪除)

(刪除)

第九百九十五條 (結婚之撤銷－不能人道)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六條 (結婚之撤銷－精神不健全)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七條 (結婚之撤銷－因被詐欺或脅迫)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八條 (撤銷之不溯及效力)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九百九十九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之損害賠償)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結婚無效或經撤銷準用規定）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及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於結婚無效時準用之。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及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於結婚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千條（夫妻之冠姓）

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

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第一千零一條（夫妻之同居義務）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條（夫妻之住所）

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

第一千零三條（日常家務代理權）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一千零三條之一 (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方式)

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一千零四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約定財產制之選擇)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五條 (法定財產制之適用)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六條 (刪除)

(刪除)

第一千零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要件－要式契約)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

第一千零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要件－契約之登記)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 前項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
- 第一項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千零八條之一 (除夫妻財產制外，其他約定之方法)

前二條之規定，於有關夫妻財產之其他約定準用之。

第一千零九條 (刪除)

(刪除)

第一千零十條 (分別財產制之原因－法院應夫妻一方之聲請而為宣告)

夫妻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 一、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 三、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 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 五、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
-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前項規定於夫妻均適用之。

第一千零十一條 (刪除)

(刪除)

第一千零十二條 (夫妻財產制之變更廢止)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三條 (刪除)

(刪除)

第一千零十四條 (刪除)

(刪除)

第一千零十五條 (刪除)

(刪除)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六條 (刪除)

(刪除)

第一千零十七條 (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

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

定為夫妻共有。

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

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

第一千零八條（各自管理財產）

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

第一千零八條之一（自由處分生活費用外金錢）

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第一千零九條（刪除）

（刪除）

第一千零十條（刪除）

（刪除）

第一千零十條之一（婚後剩餘財產之分配）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二 (婚後剩餘財產分配撤銷權之除斥期間)

前條撤銷權，自夫或妻之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刪除)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婚後財產之報告義務)

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

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各自清償債務)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刪除)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刪除)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刪除)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刪除)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刪除)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刪除)

(刪除)

第一千零三十條 (刪除)

(刪除)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之分配、除外規定及請求權行使之時效)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二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債務之計算)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 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 除已補償者外， 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所負債務者， 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三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財產之追加計算)

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 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 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 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 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 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 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 得就其不足額， 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 但受領為有償者， 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

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 於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 逾五年者， 亦同。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四 (婚後財產與追加計算財產之計價基準)

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 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 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 以起訴時為準。

依前條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 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準。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共同財產之定義）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之一（特有財產之範圍及準用規定）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 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 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 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前項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共同財產之管理）

共同財產，由夫妻共同管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

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共同財產之處分）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結婚前或婚關係存續中債務之清償責任）

夫或妻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

特有財産負清償責任。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刪除)

(刪除)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刪除)

(刪除)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刪除)

(刪除)

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共同財産制之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産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産清償者，不生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産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産清償，或特有財産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産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共同財産制之消滅－因其他原因之消滅)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産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産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産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有財産制之消滅時財産之取回)

共同財産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

產制契約時之財產。

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夫妻各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前項勞力所得，指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資、工資、紅利、獎金及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利益，亦同。

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勞力所得以外財產者，推定為勞力所得。

夫或妻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第一千零三十八條及第一千零四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目 刪除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刪除）

（刪除）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刪除）

（刪除）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分別財產制之意義）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
。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刪除）

（刪除）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分別財產制債務之清償）

分別財產制有關夫妻債務之清償，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刪除）

（刪除）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刪除）

（刪除）

第五節 離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兩願離婚）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五十條（離婚之要式性）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第一千零五十一條（刪除）

(刪除)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裁判離婚之原因)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重婚。

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四、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七、有不治之惡疾。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之一 (法院調解或和解離婚之效力)

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消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

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裁判離婚之限制)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

婚。

第一千零五十四條（裁判離婚之限制）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離婚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之權義及變更）

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

前項協議不利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

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

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裁判離婚子女之監護(一)）

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

。

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裁判離婚子女之監護(二)）

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父母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損害賠償）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贍養費）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財產之取回）

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子女之姓）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 一、父母離婚者。
-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 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非婚生子女之姓）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 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 三、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
- 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第一千零六十條（未成年子女之住所）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母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六十一條（婚生子女之定義）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二條（受胎期間）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一百八十一日以內或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

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

第一千零六十四條 (準正)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認領之效力及認領之擬制及非婚生子女與生母之關係)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第一千零六十六條 (認領之否認)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認領之請求)

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

前項認領之訴，於生父死亡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生父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刪除)

(刪除)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 (認領之效力－溯及效力)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之一 (認領非婚生未成年子女權義之準用規定)

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

第一千零七十條 (認領之效力－絕對效力)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 (刪除)

(刪除)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之定義)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要件－年齡)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亦得收養。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 (不得收養為養子女之親屬)

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

- 一、直系血親。
- 二、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 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夫妻應為共同收養）

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

- 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
- 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同時為二人養子女之禁止）

除夫妻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被收養人配偶之同意）

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子女被收養應得父母之同意）

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

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

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 （未滿七歲及滿七歲之被收養者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收養之效力－養父母子女之關係）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

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收養之效力－養子女之姓氏）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

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收養之方法）

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

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未成年收養之認可）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二（不認可成年收養之情形）

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

- 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
- 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
- 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三（收養之生效時點）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四（收養之無效）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三條、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五條、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無效。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五 (收養之撤銷及其行使期間)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四條之規定者，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六條或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者，被收養者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依前二項之規定，經法院判決撤銷收養者，準用第一千零八十二條及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八十條 (收養之終止－合意終止)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終止：

- 一、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 二、夫妻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
- 三、夫妻離婚。

夫妻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及於他方。

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收養之終止－聲請法院許可）

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向法院聲請許可。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人者，其終止收養之聲請，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

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二（收養之終止－無效）

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二項、第五項或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無效。

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三（收養之終止－撤銷）

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七項之規定者，終止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六項或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者，終止收養後被收養者之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許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一千零八十一條（收養之終止－判決終止）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

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

二、遺棄他方。

三、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

。

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第一千零八十二條（終止之效果－給與金額之請求）

因收養關係終止而生活陷於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但其請求顯失公平者，得減輕或免除之。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終止之效果－復姓）

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一（準用規定）

法院依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五項、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三項、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三項或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裁判時，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之規定。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親權－孝親、保護及教養）

子女應孝敬父母。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第一千零八十五條（親權－懲戒）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親權－代理）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一千零八十七條（子女之特有財產）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親權－子女特有財產之管理）

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裁判未成年子女權義之行使及變更）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

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一（未成年子女權義之行使或負擔準用規定）

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但父母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九十條（親權濫用之禁止）

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監護人之設置）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委託監護人）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三條（遺囑指定監護人）

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前項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其遺囑未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於前項期限內，監護人未向法院報告者，視為拒絕就職。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法定監護人）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
- 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

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及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三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之一（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應注意事項）

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受監護人之年齡、性別、意願、健康情形及人格發展需要。
- 二、監護人之年齡、職業、品行、意願、態度、健康情形、經濟能力、生活狀況及有無犯罪前科紀錄。
- 三、監護人與受監護人間或受監護人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及利害關係。
-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人之利害關係。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監護人之辭職）

監護人有正當理由，經法院許可者，得辭任其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監護人資格之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監護人：

- 一、未成年。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失蹤。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監護人之職務）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

職務為限。

監護人有數人，對於受監護人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酌定由其中一監護人行使之。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受監護人、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監護人之法定代理權）

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監護人對受監護人財產之權義－開具財產清冊）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之一（監護人對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行為）

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

第一千一百條（監護人對受監護人財產之權義－管理權及注意義務）

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監護人對受監護人財產之權義－限制）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

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

- 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 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

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零二條（監護人對受監護人財產之權義－受讓之禁止）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監護人對受監護人財產之權義－財產狀況之報告）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執行監護職務之必要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之一（刪除）

（刪除）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監護人之報酬請求權）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刪除）

（刪除）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監護人之撤退）

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無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三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

- 一、死亡。
- 二、經法院許可辭任。
- 三、有第一千零九十六條各款情形之一。

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改定監護人之聲請）

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前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不受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法院於改定監護人確定前，得先行宣告停止原監護人之監護權，並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監護終止時受監護人財產之清算）

監護人變更時，原監護人應即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原監護人應即將受監護人之財產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

前二項情形，原監護人應於監護關係終止時起二個月內，為受監護人財產之結算，作成結算書，送交新監護人、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

新監護人、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對於前項結算書未為承認前，原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一千一百零八條（清算義務之繼承）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移交及結算，由其繼承人為之；其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者，由新監護人逕行辦理結算，連同依第一千零九十九條規定開具之財產清冊陳報法院。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監護人賠償責任之短期時效）

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請求權，自監護關係消滅之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如有新監護人者，其期間自新監護人就職之日起算。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之一（監護事件依職權囑託戶政機關登記）

法院於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之二（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適用規定）

未成年人依第十四條受監護之宣告者，適用本章第二節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二節 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

第一千一百十條（監護人之設置）

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監護人之順序及選定）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一（選定監護人之注意事項）

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 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監護人之資格限制）

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但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監護人之職務）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一（成年監護之監護人為數人時執行監護職務之方式）

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時，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

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第十四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或變更前項之指定。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二（監護事件依職權囑託戶政機關登記）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撤銷監護之宣告、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未成年人監護規定之準用）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一（輔助人之設置）

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

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第一千零九十五條、第一千零九十六條、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一千一百條、第一千一百零二條、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一千一百零四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零九條、第一千一百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十一條

之二、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二之規定。

第五章 扶養

第一千一百十四條（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三、兄弟姊妹相互間。
-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第一千一百十五條（扶養義務人之順序）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家長。
- 四、兄弟姊妹。
- 五、家屬。
- 六、子婦女婿。
- 七、夫妻之父母。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第一千一百十六條（扶養權利人之順序）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家屬。
- 四、兄弟姊妹。
- 五、家長。
- 六、夫妻之父母。
- 七、子婦女婿。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人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

。

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夫妻與其他人扶養權利義務之順位）

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

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二（結婚經撤銷或離婚子女之扶養義務）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

第一千一百十七條（受扶養之要件）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十八條（扶養義務之免除）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

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 (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情形)

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

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

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

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十九條 (扶養程序)

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方法之決定)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扶養程度及方法之變更)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第六章 家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家之定義)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家長與家屬)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家長之選定)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為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為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管理家務之注意義務)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管理家務之注意義務)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之分離－請求分離)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屬之分離－命令分離)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召集人）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親屬會議組織）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親屬會議會員之選定順序）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被繼承人之下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 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依前二項順序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不能出席會議或難於出席時，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得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事由）

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

- 一、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
- 二、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
- 三、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會員資格之限制）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得為親屬會議會員。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會員辭職之限制）

依法應為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會議之召開及決議）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決議之限制）

親屬會議會員，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不服決議之聲訴）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